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7〕33号

关于选拔南京大学 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

各分团委：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工作安排，现将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方式，在校内招募若干名（2016年第十九届支教团名额24人，2017年名额待团中央文件通知）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2018届本科毕业生，组成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等各类公益活动，同时根据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工作。

二、招募对象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身心健康、意志坚定，能适应西部支教的艰苦环境；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2. 具备推荐我校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南京大学2018年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生、不含“非

西藏生源定向西藏生”);

3. 曾担任过校、院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曾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者优先;

4. 凡申请办理出国成绩或学历(学位)证明者,不列入研究生支教团遴选范围。

三、招募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日常工作由校团委负责。

四、招募程序及日程安排

1. 招募宣讲会:9月7日晚18:30,于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南青报告厅举行。由校团委相关老师、历届支教团成员对招募政策、工作事项等内容进行介绍,并接受同学们现场咨询。

2. 学生申请及院系审核:9月6日-8日,学生自行向所在院系报名,院系按照本年度学校公布的推免实施办法审核学生是否达到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及是否达到学校研究生录取的基本条件。同时,所有报名同学需登录“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219.219.114.101/gts2018/tmsgl/login.aspx>)进行预报名,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推荐办法及材料要求:

(1) 院系推荐名额:各院系审核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院系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进行推荐(不足1名按1名计,最多不超过4名)。

(2) 校团委推荐名额:在学校第二课堂相关活动中表

现优异的同学在征得院系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向校团委提出报名申请（申请时间：9月6日-8日），不占用院系推荐名额。（注：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经历以“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http://youth.nju.edu.cn>中记录并认定的为准）。

（3）院系材料提交：请于9月11日（周一）中午12:00前向校团委提交申报学生的相关材料。其中，①纸质材料包括：《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需加盖院系公章）、成绩单（需加盖院系公章）以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②电子材料包括：《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详见附件二）。纸质材料递交至校团委实践与志愿者工作部（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607办公室），电子材料请打包发送至 tuanwei@nju.edu.cn，邮件主题为“【院系名（或个人姓名）】二十届支教团报名”。

4. 学校审核：9月11日-12日校团委牵头组织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5. 综合面试：9月13日左右（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评审，确定名单并公示。

6. 名单上报：9月25日前，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

五、注意事项

1. 选拔结果公示后至名单上报截止前，入选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支教团志愿者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空缺名额由公示名单中的候补学

生依次递补。入选学生一旦完成名单上报，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该生的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单位。

2. 以上程序中凡有弄虚作假者，经查实立即取消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六、管理和保障

1.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人事关系由学校保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2.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由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服务地团省（区）委和南京大学团委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

3. 服务期间，服务地财政向支教团志愿者提供每人每月一定的生活补贴。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标准津贴。另外，志愿者服务期间还享有大学生西部计划综合保障保险、体检补贴，以及各级项目办争取的专项工作经费支持。

4.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支教团志愿者，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5. 支教团志愿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及服务地的分配，并根据相关规定，参加教学实习、技能培训等活动。在实习培训及服务期间，支教团志愿者如有不服从学校管理、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6. 因身体或其它任何原因不能履行支教服务的，取消其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视情况从公示的候补学生中

确定替补人选。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时 昱，电话：89683698，邮箱：shiyu@nju.edu.cn

龙心悦，电话：89680322，邮箱：longxinyue@nju.edu.cn

附件一：《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附件二：《南京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